

#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



内特检巴函字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举办 2023 年第四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 培训班的通知

巴彦淖尔市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发布的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规定”），要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法依规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使用单位依法依规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、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，夯实制度基础。

“两个规定”中指出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《考核指南》组织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负责人，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安全总监、

安全员，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经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，为有效贯彻落实“两个规定”要求，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掌握法律法规、标准和专业知识，我院现举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班。

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1.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气瓶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。

2.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气瓶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。

经考核合格，由我院发放《培训合格证》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解读；

（二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宣贯；

（三）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特种设备定义；

（四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；

（五）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；

（六）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；

（七）案例分析；



(八) 2022年5月26日总局57号令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及《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》(特种设备), 八类特种设备主要风险点的排查等内容的培训。

### 三、报到、培训、考核日期

报到日期: 2023年9月20日 9:00-18:00

培训日期: 2023年9月21日 8:30-18:00

2023年9月21日 20:00-22:00

2023年9月22日 8:30-12:00

考核日期: 2023年9月22日 14:00-18:00

### 四、报到、培训、考核地点

地点待定。确定地点后, 将提前一星期通知参培人员。

### 五、报名方式

(一) 培训报名人员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, 填写报名和发票信息。



(二) 交费后我院会按照报名信息打印发票, 学习期间进行发放。

(三) 培训期间食宿自理。

### 六、相关费用

培训费: 980元/项/人。费用涵盖培训费、资料费、文具费及考试费等。

上述费用请在完成报名后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

账号：1540703939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

行号：104207015925

在汇款凭证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单位名称+姓名+培训费”字样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固定电话：0478-8210564

联系人：闫丽琴 13904782660

李娜 13394789222

微信群：



群聊：第四期特种设备培训班



该二维码7天内(8月21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
巴彦淖尔分院

2023年8月11日

